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閱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為廣、陳庠淞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查相對人閱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若相對人閱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債權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法院如實陳報），應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四、查聲請民國114年5月13日相對人之一陳庠淞，聲請狀姓名誤繕為陳庠松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